

東南亞國家專利制度比較表

東南亞國家參與國際協定一覽表

國別		印尼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國際條約或組織	巴黎公約	1950/12/24	2008/8/2	1949/3/18	1989/1/1	1965/9/27	1995/2/23
	PCT	1997/9/5	2009/12/24	1993/3/10	2006/8/16	2001/8/17	1995/2/23
	WTO	1979/12/18	1989/12/25	1976/7/2	1989/1/1	1980/7/14	1990/12/10
	TRIPS	1995/1/1	1995/1/1	2007/1/1/1	1995/1/1	1995/1/1	1995/1/1
	海牙協定	x	x	2019/12/30	x	x	2005/4/17

東南亞國家發明專利制度比較表

國別		印尼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法源依據		專利法	專利法	智慧財產權法	專利法	智慧財產權法	專利法
專利專責機關		印尼智慧財產權總局	泰國智慧財產局	越南智慧財產局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公社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上級機關		法務人權部	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貿易、合作及消費部	貿易工業部	法務部
申請案量 (直接申請+PCT)	2015 年	9,153	12,628	4,447	7,727	3,734	10,814
	2016 年	9,639	12,743	5,033	7,236	3,419	10,980
	2017 年	9,303	12,987	5,228	7,072	3,395	10,930
保護期限(申請日起算)		20 年 (專利權效力自取得專利證書後溯及至申請日生效)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醫藥品專利權延長		x	x	x	x	x	○ (最長 5 年)
資料專屬保護		x (僅有資料保護法，並提出 5 年保密期間，但保護期間未禁止學名藥廠申請查驗登記)	x (僅有資料保護法，並提出 5 年保密期間，但保護期間未禁止學名藥廠申請查驗登記)	○ (新藥：5 年)	○ (新藥：5 年) (新適應症：3 年)	○ (依藥品不同提供 2-5 年)	○ (5 年)
平均取得專利權期間		3-5 年	60-96 個月	5 年	42-48 個月	51.6 個月	2-4 年
保護標的	電腦程式	○	x (透過硬體執行具技術功效之發明除外)	x (透過硬體執行具技術功效之發明除外)	x (透過硬體執行具技術功效之發明除外)	x (透過硬體執行具技術功效之發明除外)	x (透過硬體執行具技術功效之發明除外)
	治療方法	x	x	x	x	x	x
	第二用途	x	x (Swiss-type claim 除外)	x	x (Swiss-type claim 及 European-type claim 除外)	x (Swiss-type claim 及 European-type claim 除外)	x (Swiss-type claim 及 European-type claim 除外)
絕對/相對新穎性		絕對新穎性	1. 公眾知悉、公開使用：相對新穎性(國內)→2019 年改為絕對新穎性 2. 見於刊物：絕對新穎性	絕對新穎性	絕對新穎性	絕對新穎性	絕對新穎性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方法或產品的公告、使用或其實施係違反法律規定、宗教、公共秩序或風俗禮儀者 2. 用於人類及/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治療及/或手術方法 3. 在科學及數學領域的理論和方法 4. 除微生物以外之生物 5. 生產植物或動物所必需的生物學方法，非生物學法或微生物學方法不在此限	1.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及組成物、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的抽取物 2. 科學或數學法則及理論 3. 電腦程式 4.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方法 5. 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	1. 科學發現或理論、數學方法 2. 方案、計畫、規則及涉及心理活動的方法、訓練家畜的方法、玩遊戲的方法、商業模式的方法、電腦程式 3. 資訊的展演介紹 4. 單純美特徵的解決方案 5.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 6. 微生物除外的主要生物學特性的植物或動物生產過程 7. 人類及動物的疾病預防、診斷、治療方法 8. 違反國家法令、公序良俗 9. 危害國家安全及機密	1. 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法則 2. 植物或動物品種，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必要生物學方法，排除人造活的微生物、微生物處理方法及這些微生物處理方法的產物 3. 商業行為之方案、規則或方法，單純智力行為，或玩遊戲 4. 人類或動物的外科、治療方法及診斷方法	1. 發現、科學理論與數學方法、醫藥品已知物質的新型態、新性質或新用途等，或已知製程的利用 2. 表現心智活動、玩遊戲、商業經營的計畫、規則及方法，及電腦程式 3. 人體、動物的手術、治療的處置，以及人體、動物的診斷方法，惟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於上開方法之物及化合物 4.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生產植物或動物之必要生物學方法，惟本項規定不適用微生物、非生物學與微生物學方法 5. 美學創作物 6. 妨害公序良俗或善良風俗者，更改動物基因的非主要生物學方法，被視為違反善良風俗，除非上述方法為人類或動物帶來醫療上的效益	1. 單純發現 2. 科學原理及數學方法 3. 美學創作：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 4. 表現心智活動、玩遊戲、商業經營的理論、原則或方法 5. 傳達訊息(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6. 違反公序良俗，包含複製人、人類胚胎及幹細胞製造：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新穎性例外	期間	6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事由	1. 在印尼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印尼展覽會，或在國外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國外展覽會公開發明 2. 發明人為了研發的目的而實驗，於印尼國內或國外使用 3. 發明人以考試、學位論文審查、論文、博士論文或其他科學期刊的形式於科學	1. 以不合法的方式取得發明標的之所為之公開者 2.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在泰國政府出資或認可的國內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將以展	1. 申請人公開者； 2. 第三人從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而公開者	1. 由申請人或申請權讓與人作為之公開者； 2. 因英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中之申請案公開者	1. 專利申請權人所為之公開 2. 由一專利專責機關所揭露，申請人提出之另一申請案，且該申請案尚未經該專利專責機關揭露者 3. 在未發明人瞭解與同意的的前提下，遭第三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發明人取得資訊，並向外國	

		會議上公開 4. 發明人以其他科學論壇討論方式於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中公開 12 個月 公開時第三人有簽署保密協議，因第三人違反保密協議而公開	覽會開幕日為申請日 3. 發明人已意公開			提出專利申請案 4. 第三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發明人取得資訊，並進一步提供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揭露在公開案，以及 WIPO 公開 PCT 專利申請案	
申請文件	語言	1. 印尼文 2. 外文文本提出(申請日起 30 日內提出印尼文譯本)	1. 泰文 2. 外文文本提出(申請日起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越南文	1. 馬來文 2. 英文(多數以此語種提出)	1. 菲律賓文 2. 英文	英文
	請求項多項附屬項 依附多項附屬項	○	○	○	○	x	○
	優先權證明文件	1. 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提出 2. 翻譯：依審查官要求) 3. 首頁必須翻譯成英文	申請公開前、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	1. 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 2. 翻譯：依審查官要求	1. 審查官要求日起 3 個月內提出 2. 翻譯：要	1. 申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 2. 必須英譯	1. 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提出 2. 翻譯：要
	委任狀	1. 自通知補正之日起最長 6 個月內提交 2. 公證：否	1. 自通知補正之日起最長 210 日內提交 2. 公證：要 3. 認證翻譯：要	1. 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提交 2. 譯本：必須翻譯為越南文	1. 要 2. 公證：否	1. 要 2. 公證：否	否
早期公開		1.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 7 日內公開，公開 6 個月 2. 可額外繳規費，申請加速公開(越早公開，越早審查)	符合程序要件，繳納公開費後即公開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第 19 個月)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
審查	實體/形式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請求實審期限	申請日起 36 個月內實體審查將在早期公開後	1. 早期公開之日起 90 日後~早期公開之日起 5 年內 2. (提出異議的最終決定 1 年內)	1.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42 個月內 2. 允許主張不可抗力之證據後延緩 6 個月請求實審	1. 申請日起 18 個月內 2. 但若於指定國家(澳洲、日、韓、英、美、EPO)有申請對應案則可延長至申請日起最多 5 年	1. 公開日起 6 個月 2. 2018 年起，以菲律賓為第一申請局，可在 6 個月內免費取得「早期檢索報告和初步審查意見」(菲律賓智慧局主動提供，申請人無須請求)	捷徑 1 1.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3 個月內提檢索請求 2.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36 個月內提實審請求
							捷徑 2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36 個月內提檢索+實審請求
							捷徑 3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36 個月內提實審請求
	審查內容	1. 程序審查(程序不齊備補正期間：3 個月+2 個月+1 個月(繳納額外規費)+6 個月(限緊急情事)) 2. 實體審查(多數核准審定主要參考外國核准的請求項而來，參考國家包括：EPO、美國、日本、澳大利亞、韓國，但必須提交印尼譯本)→建議勿將印尼當成第 1 申請局	1. 程序審查、 2. 實體審查 (1) 一般實審 所有專利要件 (2) 修正實審 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到與他國核准內容一致(美國、EPO、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可能較快取得審查結果 3. 收到國外相對案審定結果後 90 日內翻譯成泰文譯本申報(實務上執行不嚴格)	1. 程序審查 2. 實體審查	1. 程序審查 2. 實體審查 (1) 一般實審 所有專利要件 (2) 修正實審(MSE) 不審進步性、產業利用性、單一性、揭露要件(限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及 EPO)	1. 程序審查 2. 實體審查	捷徑 1 國內途徑
							捷徑 2 國內途徑
							捷徑 3 利用國、內外檢索報告
優先審查		1. ASPEC 2. PPH(日本) 3. PCT-PPH(日本)一取得專利權時間可縮短自申請日起算 1-3 年	1. ASPEC 2. PPH(日本)	1. ASPEC 2. PPH(日本、韓國) 3. 實務上可繳納 42 萬越南盾後請求優先審查(但越南智慧局機案問題，一般多會拒絕，如在歐洲專利局、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或韓國之對應案已核准，才有機會被接受)	1. ASPEC 2. PPH(日本) 3. PCT-PPH(日本、EPO、CNIPA) 4. 國內加速審查 (1) 申請案具有國家或公共利益者 (2) 已經有對應之侵權訴訟正在審理中或是有證據顯示潛在的侵權行為 (3) 申請人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已經將發明商品化 (4) 計畫將發明商品化、可由馬來西亞智慧局認可之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獲得貨幣利益 (5) 涉及錄能科技的發明可以改善環境品質或節省能源資源 (6) 其他理由	1. ASPEC 2. PCT-PPH(日本、美國、韓國、EPO)	1. ASPEC 2. PPH(日本) 3. G-PPH 4. PCT-PPH(中國大陸、EPO) 5. 行政措施(2014 年~)：12 個月內取得專利權 6. 金融科技專利(2018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7. 人工智慧專利(2019 年 4 月 26 日~)
申請人主動修正		○ (申請階段) 也可在核准後 3 個月內提修正，限以下情事： 1. 說明書翻譯 2. 修正明確性 3. 限縮請求項範圍 4. 刪除請求項	○ (申請、領證)	○ (申請階段)	○ (申請階段)	○ (審查階段)	○ (在提出檢索請求、審查請求、補充審查請求之日前)
審查通知(OA)對應措施	申復期限	3 個月	90 日	3 個月(2018 年~)	1. 2 個月(一般事由) 2. 3 個月(違反單一性)	2 個月	實體審查：5 個月 補充審查：3 個月
	可否延長	2 個月+1 個月(需繳納)	90 日+30 日	3 個月(2018 年~)	x	2 個月+2 個月(總申復)	

		延長費用)+緊急展延 6 個月(印尼智慧局裁量權)	(需繳納延長費用)			期間不超過 6 個月)	
	修正限制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可擴張申請專利範圍(the scope of the invention)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1.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2. 再審階段僅能就核駁事項之內容進行修正	1. 不得導入新事項(New Matter) 2. 在收到檢索報告、審定書、補充審查意見書後，繳納領證及專利登記費前可提修正
分割要件	程序要件	申請階段	違反單一性審查通知送達之日起 120 日內	申請階段	違反單一性審查通知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	申請階段	申請階段
	實體要件	不可擴大發明範圍	不可擴大發明範圍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導入新事項
不服審定對應措施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發明審判委員會上訴→商業法院(3 個月內)→最高法院(3 個月內)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發明審判委員會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向越南智慧局申訴→科學技術部(30 日)→法院	不服審查官之決定者，可向法院上訴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4 個月內提審判請求	不服審查官之決定者，可向法院上訴
核准前異議		○ (公開之日起 6 個月內)	○ (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依修法案預定將廢除異議制度)	× (早期公開之日~核准審定之日，任何人仍可就申請案提專利要件資料給審查官參考)	×	× (早期公開後 6 個月內，任何人仍可就申請案提專利要件資料給審查官，且智慧局亦主動寄發申請案公開訊息予相關產業，所獲取之第三方意見將提供給申請人進行回覆，並列入審查參考)	×
舉發		○ (利害關係人可在核准審定後 9 個月內提出)	× (依修法案預定將導入舉發制度，自專利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	○ (專利權有效期間內)	×	○ (利害關係人)	○
無效訴訟		○ (超過核准審定 9 個月)	○	×	○	×	×
實施義務		○ 自授予專利權之日起算 36 個月內	○ 公告日起 3 年內或申請日起 4 年內，以晚者為準	○ 公告日起 3 年內或申請日起 4 年內，以晚者為準	○ 公告日起 3 年內或申請日起 4 年內，以晚者為準	○ 公告日起 3 年內或申請日起 4 年內，以晚者為準	× (取得專利之發明若無法提供新加坡國內市場，或在一定期間內無法提供新加坡國內市場從而造成不正競爭行為者，法院得依申請核發強制授權命令)

東南亞國家新型專利制度比較表

國別		印尼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法源依據		專利法 (簡易專利)	專利法 (小發明專利)	智慧財產權法 (實用解決方案專利)	專利法 (實用創新專利)	智慧財產權法 (新型專利)	(無新型專利制度)
申請案量	2015 年	410	2,164	372	180	837	
	2016 年	542	2,571	450	159	1,191	
	2017 年	292	2,517	478	206	1,462	
保護期限(申請日起算)		10 年	10 年(6+2+2)	10 年	20 年(10+5+5)	7 年	
保護標的		與發明專利相同 (2016 年~)	與發明專利相同	與發明專利相同	與發明專利相同	與發明專利相同	
專利要件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1. 方法或產品的公告、使用或其實施係違反法律規定、宗教、公共秩序或風俗禮儀者 2. 用於人類及/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治療及/或手術方法 3. 在科學及數學領域的理論和方法 4. 除微生物以外之生物 5. 生產植物或動物所必需的生物學方法，非生物學法或微生物學方法不在此限	1.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及組成物、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的抽取物 2. 科學或數學法則及理論 3. 電腦程式 4.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方法 5. 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 6. 外科手術方法(2019 年新增)	1. 科學發現或理論、數學方法 2. 方案、計畫、規則及涉及心理活動的方法、訓練家畜的方法、玩遊戲的方法、商業模式的方法、電腦程式 3. 資訊的展演介紹 4. 單純美學特徵的解決方案 5.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 6. 微生物除外的主要生物學特性的植物或動物生產過程 7. 人類及動物的疾病預防、診斷、治療方法 8. 違反國家法令、公序良俗 9. 危害國家安全及機密	1. 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法則 2. 植物或動物品種、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必要生物學方法，非人造活的微生物、微生物處理方法及這些微生物處理方法的產物 3. 商業行為之方案、規則或方法，單純智力行為，或玩遊戲 4. 人類或動物的外科、治療方法及診斷方法	1. 發現、科學理論與數學方法、醫藥品已知物質的新型態、新性質或新用途等，或已知製程的利用 2. 表現心智活動、玩遊戲、商業經營的計畫、規則及方法，及電腦程式 3. 人體、動物的手術、治療的處置，以及人體、動物的診斷方法，惟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使用於上開方法之物及化合物 4. 植物品種或動物品種、生產植物或動物之必要生物學方法，惟本項規定不適用微生物、非生物學與微生物學方法 5. 美學創作物 6.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更改動物基因的非主要生物學方法被視為違反善良風俗，除非上述方法為人類或動物帶來醫療上的助益	
新穎性例外	期間	6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事由	1. 在印尼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印尼展覽會，或在國外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國外展覽會公開發明 2. 發明人為了研發的目的而實驗，於印尼國內或國外使用 3. 發明人以考試、學位論文審查、論文、博士論文或其他科學期刊的形式於科學會議上公開 4. 發明人以其他科學論壇討論方式於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中公開	1. 以不合法的方式取得發明標的所為之公開者 2.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	1. 申請人公開 2. 第三人從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而公開	1. 由申請人或申請權讓與人所有之公開者； 2. 因英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中之申請案公開者	1. 專利申請權人所為之公開 2. 由一專利專責機關所揭露，申請人提出之另一申請案，且尚未經該專利專責機關揭露者 3. 在未經發明人瞭解與同意的的前提下，遭第三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發明人取得資訊，並向外國提出專利申請案 4. 第三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發明人取得資訊，並進一步提供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揭露在公開案，以及 WIPO 公開 PCT 專利申請案	
	12 個月	公開時第三人有簽署保密協議，因第三人違反保密協議而公開					
	語言	1. 印尼文 2. 外文本提出(申請日起 30 日內提出印尼文譯本)	1. 泰文 2. 外文本提出(申請日起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越南文	1. 馬來文 2. 英文	1. 菲律賓文 2. 英文	
申請文件	請求項數量限制	x (「物之請求項」或「方法請求項」2 擇 1，不限項數)	○ (10 項以內)	x	○ (1 項)	x	
	優先權證明文件	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提出 (翻譯：依審查官要求)	申請公開前、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	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 (翻譯：依審查官要求)	審查官要求日起 3 個月內提出 (翻譯：要)	申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 (必須英譯)	
	委任狀	自通知補正之日起最長 6 個月內提交 (公證：否)	自通知補正之日起最長 210 日內提交 (公證：要) (認證翻譯：要)	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提交 (譯本：必須翻譯為越南文)	要 (公證：否)	要 (公證：否)	
早期公開/資訊公開		○ 申請日後 3 個月公開 2 個月	○ 程序齊備+規費	○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第 19 個月)	○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規費	○ 1. 資訊公開 2. 第三方檢視制度：申請案符合形式審查條件下，自申請日 15 日內公開申請案資訊，為期 1 個月，供第三方檢視是否有不符專利要件事由 3. 第三方檢視制度中，包含產業檢視程序(CRP)，即資訊公開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菲律賓智慧局依據資料庫分類，主動以 e-mail 的方式通知相關產業申請案公開資訊	
審查	實體/形式審查	實體審查 多數核准審定是參考外國核准的請求項而來，參考國家包括：EPO、美國、日本、澳大利亞、韓國、	形式審查 1. 審查官在形式審查階段仍有權檢附引證要求申請人說明 2. 形式審查核准公告後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形式審查 菲律賓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但可搭配可註冊性報告及第三方檢視制度進行專利要件判斷	
	一般實審				所有專利要件		

		但申請人必須提交印尼譯本	一年內,利害關係人可向泰國智慧局請求實體審查		修正實審 不審產業利用性、單一性、揭露要件(限澳洲、日本、韓國、英國、美國及EPO)		
	請求實審期限	申請日起 6 個月內	核准公告後 1 年內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36 個月內 (允許主張不可抗力之證據後延緩 6 個月請求實審)	申請日起 18 個月內		
	優先審查	x	x	實務上可繳納 42 萬越南盾後請求優先審查(但越南智慧局有權拒絕)	1. 申請案具有國家或公共利益者 2. 已經有對應之侵權訴訟正在審理中或是有證據顯示潛在的侵權行為 3. 申請人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已經將發明商品化 4. 計畫將發明商品化、可由馬來西亞智慧局認可之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獲得貨幣利益 5. 涉及綠能科技的發明可以改善環境品質或節省能源資源 6. 其他理由		
審查通知(OA)對應措施	申復期限	3 個月	60 日	3 個月(2018 年~)	2 個月	2 個月	
	可否延長	2 個月+1 個月(需繳納延長費用)+緊急駁延 6 個月(印尼智慧局裁量權)	x	3 個月(2018 年~)	x	x	
	修正限制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不服審定對應措施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發明審判委員會上訴→商業法院(3 個月內上訴)→最高法院(3 個月內上訴)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發明審判委員會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向越南智慧局申訴→30 日內科學技術部→法院	不服審查官之決定者，可向法院上訴	不服審查官之決定者，可向菲律賓智慧局上訴	
核准前與職/第三方檢視		○ (公開日起算 2 個月內)	x	x (早期公開之日~核准審定之日，任何人仍可就申請案提專利要件資料給審查官參考)	x	○ (申請案符合形式審查後公開申請案資訊，為期 1 個月，經第三方檢視，若有提出不符專利要件之書面意見，則由智慧局專利單位之主管進行核准駁之決定)	
舉發		○ (核准審定後 9 個月內)	x	○ (專利權有效期間內)	x	○	
無效訴訟		○ (超過核准審定 9 個月)	○	x	○	x	
一案兩請		x	x	x (同日就相同創作申請發明及新型，審查官會要求申請人擇一)	x	x	
權利行使是否應提示技術報告		x	x	x	x	○	

東南亞國家設計專利制度比較表

國別		印尼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法源依據		工業設計法	專利法	智慧財產權法	工業設計法	智慧財產權法	註冊設計法
專利專責機關		印尼智慧財產局	泰國智慧財產局	越南智慧財產局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公社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申請案量 (直接申請+海牙協定)	2015 年	3,972	4,461	2,445	1,762	1,103	2,348
	2016 年	3,893	4,923	2,868	1,630	1,569	2155
	2017 年	3,641	5,122	2741	1,814	1,417	2363
設計定義		可在立體或平面外觀產生美感之平面、立體形狀、輪廓、線條、色彩，或線條及色彩組合或上述任一之集合，並可被理解為立體或平面的花紋實現於生產產品、物品、工業製品及手工藝品	任何形狀或線條、色彩的組合，使物品產生特殊外觀，同時工業品或工藝品之花紋亦屬之	立體輪廓、線條、顏色及其結合應用於產品的特定外觀	透過工業程序或方法應用於物品形狀、輪廓、花紋或裝飾特徵、色彩的組合，且為終端產品的特徵，並可透過視覺觀察者	線條或色彩之結合，或任何三次元形狀；不論是否與線條、色彩結合；如此的結合或形狀可產生特異外觀，並可作為工業產品或手工藝品之花紋者	任何應用於物品或非實體產品之形狀、輪廓、色彩、花紋或裝飾，付與物品或非實體產品外觀者
保護期限(申請日起算)		10 年	10 年	15 年(5+5+5)	25 年(5+5+5+5+5)	15 年(5+5+5)	15 年(5+5+5)
特殊制度	部分設計	○	× (計劃開放)	× (歐盟-越 FTA 後計劃開放)	○	○	○
	圖像設計	△ (含物品外觀可)	靜態圖像：○ 動態圖像：×	△ (含物品外觀可)	靜態圖像：○ 動態圖像：×	○	○
	衍生設計	×	×	○ (同一設計概念下可多設計一申請)	○	○ (多實施例)	○
	成組設計	○	×	○	○	○	○
	非實體產品 (non-physical product)	×	×	×	×	×	○
	一案多設計	○ (具有設計單一性或屬於相同類別)	× (但一次提出 10 件以上近似設計之個別申請案，規費可打折)	○ (限衍生設計)	○ 1. 限同屬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同一類別；或 2. 同屬複合產品中的複數組件	○ (限衍生設計)	○ 1. 2017 年~ 2. 限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同一類別
	一外觀指定多物品	×	×	○ (需繳納額外費用)	×	×	×
法定不予專利(註冊)事由		違反公共秩序、宗教或道德	違反公序良俗或泰國皇室勅令者	1. 受產品技術特徵所支配的產品外觀 2. 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之外觀 3. 在使用產品時無法觀察到之外觀	1. 構造的原則或方法 2. 純功能設計 3. 違反公序良俗 4. 必然匹配	1. 註冊設計主要受到技術或功能考量所得之技術結果 2. 註冊設計僅是可脫離工業產品或手工藝品而單獨存在的裝飾 3. 違反公序良俗、健康者	1. 違反公序良俗 2. 電腦程式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3. 應用於某些物品的設計：雕塑(不包括任何以工業流程重複製造之模型或圖案)、牌匾、勳章和獎章、主要文學或藝術印刷品(包括書皮、月曆、證書、優惠券、服飾打版、賀卡、標籤、傳單、地圖、遊戲牌、明信片、郵票、商業廣告) 4. 構造方法或原則 5. 主要受到功能所支配的物品、非實體產品 6. 與另一物品外觀必然匹配之設計 7. 設計須以其精確的形式及尺寸再製造，始能使該設計所應用或結合的產品在機構上能連結、裝配或套合至另一產品，並實現其功能
專利(註冊)要件		新穎性	新穎性	1. 新穎性 2. 創造性	新穎性	1. 新穎性 2. 裝飾性	新穎性
新穎性例外	期間	6 個月	12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事由	1. 在國際、印尼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設計者 2. 創作者因教育、研究、研發目的在國內使用者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者	1. 第三人未經工業設計申請權人允許而公開者 2. 工業設計申請權人以科學發表形式而公開者 3. 在越南國家展覽會、官方主辦或官方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公開者	1. 政府所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者 2. 非出於己意而洩露者	1. 發明人(申請權人)所為之公開 2. 資訊揭露於發明人(申請權人)所申請的其他申請案，且尚未經菲律賓智慧局揭露者，或第三人在未經發明人(申請權人)同意，而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從而申請註冊設計者 3. 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發明人(申請權人)取得資訊	1. 在保密狀態下，向設計人或其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揭露設計 2. 從註冊設計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由設計人或其繼承人揭露設計 3. 自註冊設計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由設計人或其繼承人提供資訊或任何其他行為，而導致設計人或其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揭露設計 4. 自註冊設計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因濫用設計人或其繼承人之行為而揭露設計 5. 在註冊設計申請日前揭露非實體產品之設計，但本方案僅適用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算 12 個月內提出的註冊設計申請案
申請文件	語言	印尼文	泰文	越南文	1. 馬來文 2. 英文	1. 菲律賓文 2. 英文	英文

		優先權證明文件	1. 優先權日起算 9 個月內提出(翻譯：要) 2. 倘申請日未提交，必須自發出補正通知之日起 3 個月提出(可延長 1 個月)	1. 早期公開前 2. 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以內	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翻譯：依審查官要求)	審查官要求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翻譯：要)	申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必須英譯)	審查官要求時提出(翻譯：要)
		委任書	自通知補正之日起最長 4 個月內提交(公證：否)	自通知補正之日起最長 210 日內提交(公證：要) (認證翻譯：要)	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提交(譯本：必須翻譯為越南文)	要(公證：否)	要(公證：否)	否
		視圖上限	不限 (實務上建議提供六面視圖)	1. 六面視圖(立體物品需附加立體圖) 2. 禁止提交斷面圖或參考圖	六面視圖+立體圖	不限 1. 申請階段就必須指定有哪些視圖要公告，且必須在申請時就要繳納公告費用(每一視圖 200 令吉)，只有繳交公告費用的視圖才能刊登在註冊公報 2. 未繳納公告費用的視圖只能存卷，且權利範圍只以註冊公報為主	不限	10 張視圖
		程序審查	1. 設計單一性 2. 程序不齊備補正期間：3 個月+1 個月，若不受理，30 日內向印尼智慧局上訴→3 個月內向印尼商業法院	程序不齊備補正期間：90 日內(可延長)	程序不齊備補正期間：2 個月+2 個月	1. 程序不齊備補正期間：3 個月 2. 程序要件不齊備以致於無法自申請日起算 12 個月內完成註冊者，視為撤回	併同形式審查進行	併同形式審查進行
		早期公開/資訊公開	自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內公開(實務上程序要件齊備 1 周刊登設計公開公報)	1. 申請案若初步審查沒有問題(例如明確性)，一旦完成繳納公開費後，申請案內容即會早期公開 2. 自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opposition)，才會進入實體審查階段	1. 自申請日起算 2 個月內公開 2. 核准審定之日起 60 日內公告	×	○ 1. 資訊公開 2. 第三方檢視制度：申請案符合形式審查條件下，自申請日 5 日內公開申請案資訊，為期 1 個月，供第三方檢視是否有不符專利要件事由 3. 第三方檢視制度中，包含產業檢視程序(CRP)，即資訊公開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菲律賓智慧局依據資料庫分類，主動以 e-mail 的方式通知相關產業申請案公開資訊	× (通過形式審查即公告)
		延緩公開	○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算 12 個月內)	○ (可在申請日記載希望公開日期，但未公開者無法進入實體階段)	×	×	○ 自申請日(優先權日)起算最長 30 個月	○ 自申請日起算最長 18 個月
審查	實體形式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形式審查	形式審查
		1. 2006 年實施 2. 檢索資料庫包含國內、歐盟、美國與澳大利亞設計專利前案	1. (含國內、美國與澳大利亞設計專利前案)→2019 年改為核准前僅審相對新穎性，核准後應申請人或任何人請求始審查絕對新穎性，若審查後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將撤銷設計專利權 2. 核准後不會刊登在註冊公報			菲律賓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但可搭配可註冊性報告及第三方檢視制度進行專利要件判斷		
	發動實體審期間	早期公開 6 個月後無條件進入實體審查階段	早期公開後無條件進入實體審查階段	早期公開後無條件進入實體審查階段				
	申復期限	收到審查理由通知書 30 日內	90 日內(可延長)	3 個月+3 個月	收到審查理由通知書 3 個月內	收到形式審查報告 2 個月內	3 個月	
	優先審查	×	×	○ 實務上可繳納 30 萬越南盾後請求優先審查(但越南智慧局有權拒絕)	×	×	×	×
		不服審定對應措施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向印尼智慧局申訴→印尼商業法院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發明審判委員會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	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向越南智慧局申訴→30 日內科學技術部→法院	向高等法院上訴	不服審查官之決定者，可向菲律賓智慧局上訴
		核准前異議/第三方檢視	○ (早期公開之日起 3 個月內)	○ (公開之日起 90 日內)	○ (早期公開-領證)	×	○ (申請案符合形式審查後公開申請案資訊，為期 1 個月，經第三方檢視，若有提出不符專利要件之書面意見，則由智慧局專利單位之主管進行核准駁之決定)	×
		舉發	×	×	○	×	○	○(登錄官→法院)
		無效訴訟	○	○	×	○	×	×

本對照表係參照各國現行法制及網路蒐集之相關資訊進行彙整，惟部分國家並未提供最新官方英譯資訊，恐仍有未盡之處。是以本表僅供參考之用，實務上請仍以各專利局官方規定為準。